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的重症医学科二病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湖北精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28万元，资产总额为2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14009万元，资产总额为234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医学影像数据传输处理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高通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2133.5万元，资产总额为29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湖北精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邱银华

日期：2025年10月11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